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A 楼 2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批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预算的议案	√	√
9.01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日本工程株式会社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担保	√	√
9.02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8,400 万元的担保	√	√
9.03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担保	√	√
9.0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	√	√
9.05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市赢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	√

（二）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

（三）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公司年度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年度股东会的第 10 项议案、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第 1 项议案、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年度股东会的第 4、5、6、9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A 楼 1 楼 102 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 / 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 / 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 / 护照）。

在以上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二)电子邮箱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 3、4）及登记文件扫描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并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799

3、联系传真:8621－34696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仇女士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附件 4: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批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预算的议案			
9.01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日本工程株式会社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担保			
9.02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8,400 万元的担保			
9.03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担保			
9.0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			
9.05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市赢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4:00 在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A 楼 2 楼报告厅举行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 股）	
身份证 / 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_____

附件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后在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A 楼 2 楼报告厅举行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 股）	
身份证 / 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_____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4 点整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 655 号苏州南园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5	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	√
6	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8.01	刘雷	√	√
8.02	李泉城	√	√
8.03	朱鹏	√	√
8.04	曾庆华	√	√
8.05	曹敏	√	√
8.06	林琳	√	√
8.07	李国明	√	√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9.01	王跃生	√	√
9.02	沈翎	√	√
9.03	黄克孟	√	√
9.04	苏敏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第 4、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4、5、6、8、9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 3 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26/5/22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告内）请有意到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下方联系人取得联系，以便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进入会场。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00 时至 13:00 时。

（三）异地的股东也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有关登记文件应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至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 655 号苏州南园宾馆。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政编码:100031。

（六）联系人:孙秒

联系电话:010-83567909

传真号码:010-8356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	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8.01	刘雷	
8.02	李泉城	
8.03	朱鹏	
8.04	曾庆华	
8.05	曹敏	
8.06	林琳	
8.07	李国明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王跃生	
9.02	沈翎	
9.03	黄克孟	
9.04	苏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 号）（详见公告 2025-055、2026-008）。

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和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29,443,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成交均价为 9.0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7,610,166.5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 A 600689　证券简称: 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26-019

B 900922　三毛 B 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转向”）之股东峻鸿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云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合计收购各转让方所持豫北转向 50.9727% 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234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26-017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 隧道 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 隧道 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海通-晟元保理第 2 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储架 ABS 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上海晟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元保理”）申请储架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并于获取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 2 年内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业务再投放。

2026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泰海通 – 晟元保理第 1-5 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644 号）。国泰海通 – 晟元保理第 2 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储架项下第二期产品，发行金额 13.5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国泰海通 – 晟元保理第 2 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为 135,500.00 万元，已达到《国泰海通 – 晟元保理第 2 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正式成立，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信用级别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晟元 2 优	135,400.00	100	AAA	1.56%	2027/3/1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晟元 2 次	100.00	100	–	–	2027/3/18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